

芜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市防指〔2016〕56号

关于启动市防汛应急预案Ⅰ级响应的命令

各县(区)、经开区、大桥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目前，长江芜湖段及所有内河全部超过警戒水位，多条内河超过保证水位或历史最高水位，陈村水库正在加大下泄流量，加之江河堤防经过长时间高水位浸泡、险情不断。依据《芜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，自2016年7月5日8时起，将防汛应急预案由Ⅱ响应提升到Ⅰ级响应。现命令：

各级各部门要依据预案，把抗洪抢险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来抓，全民发动，紧急行动，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，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，全力以赴投入到当前抗洪抢险斗争，确保人员安全，确保长江干堤、城市、县城、重要圩口、水库和水、电、气等基础设施防洪安全，千方百计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。

2016年7月5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公开

抄送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。

芜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16年7月5日印发
